

「2015 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作業須知」

一、 辦理目的：

鼓勵國內外大專院校會議展覽相關科系結合校園資源與各地方資源，為所選縣市設計爭取會展活動行銷企劃，內容涵蓋運用在地會展產業資源，結合地方願景，並經由參加「2015 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」，達成爭取目標，以強化其會展課程實務性。

本項競賽將邀請亞太各國會展相關科系學生參加，辦理國際競賽，以增進國內學子與亞洲同儕交流，得經相互砥礪，擴展國際視野。

二、 競賽主題：會展城市行銷

三、 辦理方式：行銷簡報及展場模擬

四、 辦理日期：2015 年 9 月 23 日至 25 日

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主辦，外貿協會執行之 2015 年亞洲會展論壇(Asia MICE Forum，簡稱 AMF)期間辦理。

五、 辦理地點：台北國際會議中心(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1 號)201 會議室

六、 參賽資格：

凡教育部認可之公私立大專院校及經濟部、勞動部成立之訓練機構學員(含在職生)，或亞太地區大學學校或系所均可組隊報名。國內學校每隊成員最少 5 人，帶隊老師 1 名；國外學校每隊成員 2-5 人，帶隊老師 1 名。報名以系所或訓練機構為單位，參賽成員須為該單位之在籍生。參賽資格為根據競賽起始日計算。

七、 執行方式：

(一) 報名：

1. 報名截止暨資格審查日期：2015 年 5 月 15 日
2. 以系所或訓練機構為單位，請填妥相關報名表，包含參賽隊員、隊伍負責人員姓名與聯絡方式。

(二) 訓練：執行單位安排國內隊伍說明會與訓練課程

1. 賽前說明會暨攤位協調會

- (1) 參賽隊伍應派員參加「賽前說明會暨攤位協調會」(預計於 2015 年 6 月舉行)，會中將分發『參展手冊(內附攤位用電及各項設施申請表，裝潢作業一般作業及展覽有關規定)』、『電話申請表』及展覽展出重要事項報告等。

- (2) 開會通知單將以電子郵件及掛號郵件送達，若參賽隊伍無法派員出席，其攤位位置將由主辦單位代為抽籤，隊伍不得有異議。

2. 訓練課程：本年度參賽之國內隊伍。

台北 I 班：預定 6 月 28、29 日(星期六、日)

台北 II 班：預定 7 月 18、19 日(星期六、日)

高雄班：預定 7 月 4、5 日(星期六、日)

- (1) 參展行銷暨模擬演練：3 小時
- (2) 展覽攤位設計規劃暨模擬演練：3 小時
- (3) 中文簡報技巧暨模擬演練：3 小時
- (4) 英文簡報技巧暨模擬演練：3 小時

(三) 參賽規定：

- 1. 本次競賽為在專業會展場地，競賽舉辦期間同時有國際會議進行，參賽隊伍必須遵守主辦單位公布之參展須知，展覽期間需安排參展人員駐攤。
- 2. 每隊需自選 1 城市(國內或國外)，於展覽中所分配的 2 個攤位，為該城市爭取辦理會展活動，各隊展示行銷計畫。
- 3. 展覽會場進場與佈置時間：2015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三) 08:00-16:00
- 4. 展出時間：2015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四)至 25 日(星期五)共 2 天，10:00-18:00，最後 1 天 10:00-16:00。展出期間開放國外參觀者及國內相關業者參觀。
- 5. 中文簡報時間：2015 年 9 月 23 日(星期三) 13:00-16:00
- 6. 英文簡報時間：2015 年 9 月 24 日(星期四) 10:00-12:00
- 7. 出場時間：2015 年 9 月 25 日(星期五)，17:00-19:00。

(四) 評審原則：

由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邀請國、內外專家(預定 7-11 名)。不定時參觀各攤位，依據評分表項目評分。

1. 評審：行銷簡報內容須與展場模擬主題相符。

評分項目	說明	評審
A. 行銷簡報：	1. 中文簡報：國內外各隊分別就所選城市之參展目標分別進行簡報，並接受詢問。 2. 英文簡報：國內外各隊分別就所選城市之參展目標分別進行簡報，並接受詢問。 3. 國內隊伍必須參加中、英文簡報。國外隊伍可單選英文簡報或中、英文簡報皆參加。僅單選英文簡報者，中文簡報成績不列入總平均分數計算。 (各以簡報 4 分鐘、1 分鐘問答為限)	另安排會議室進行簡報，聘請國內外專家評分。
B. 展場模擬：		
行銷企劃	參展目標之呈現、遊說、說明之設計、溝通對象之吸引等，並準備行銷企劃書(以中文或英文撰寫)供評審參考	1. 評審不定時參觀各攤位，依據評分表評分。 2. 需使用可再利用材質裝潢及佈置。 3. 本項展覽係為 B2B 性質，不宜大聲喧嘩。參賽隊伍若於展覽期間大聲喧嘩並經主辦單位制止者，將酌予扣分。
主題創意	就參展目標所呈現之行銷規劃創意性，與創意之可行性，並請發展 logo 設計與 Slogan	
展攤設計	文宣設計、攤位設計、展品陳列等	
解說接待	展場接待禮儀，包含示範、解說、接待表達能力、儀表及態度等	
C. 人氣票選：	參觀者及參賽學校互評，但不評本身	單獨獎項，獨立計分。

2. 獎項：

(1) 中文行銷簡報、英文行銷簡報、行銷企劃、主題創意、展攤設計、解說接待等六項。每項得獎冠軍隊伍可得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盃乙座；亞軍為獎金新臺幣 1 萬元及獎狀 1 紙；季軍為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狀 1 紙。

(2) 上述六大類總平均最高分者(國外隊伍未參加中文簡報者，將以五大類總平均分計)，將獨得「2015 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總冠軍」。

甲、獎金新臺幣 2 萬元及獎盃乙座。

乙、遇總平均分同分者，由評審委員所評選之序位第 1、2、3...依此類推。

丙、同分者可同額給獎。

(3) 人氣票選由參觀者及參賽學校互評，但不評本身。評比最高分之前兩名隊伍，可獲鑑賞獎獎金新臺幣 5,000 元及獎盃 1 座。

本項競賽相關攤位佈置、行銷策略、接待禮儀等均應以真實參展情境規劃，歡迎自行爭取贊助單位，惟展出項目應符合本次展覽主題。

(五) 頒獎：於 9 月 25 日(星期五)下午進行頒獎典禮，由經濟部長官、國內會展業者代表及國外評審頒發。

八、主辦單位協助經費：

(一) 場地租金：本次競賽每隊以 2 攤位計

1. 國內隊伍：參展國內隊伍需自行負擔參展攤位費用，每 1 標準攤位面積為 9 平方公尺(長、寬各 3 公尺)之空地費用為新台幣 24,000 元，2 標準攤位合計新台幣 48,000 元，其中參賽隊伍自行負擔新台幣 12,000 元，主辦單位補助 36,000 元。於展覽結束後由學校開立發票或收據請款(單據須註明統一編號：03702716)。

2. 國外隊伍：由本計畫負擔。

(二) 裝潢佈置費：

1. 主辦單位協助每 1 參賽隊伍裝潢布置費新台幣 12,000 元，
2. 於展覽結束後 10 日內由學校提供報價單、照片、收款人帳戶資訊、發票或收據請款(單據須註明統一編號：03702716)。

(三) 住宿與交通：

1. 國內隊伍：提供台北市及新北市以外地區參賽隊伍 5 名學生及 1 位老師住宿，

3 夜(入住：9 月 22 日；退房：9 月 25 日)；交通自理。

2. 國外隊伍：

(1) 提供國外隊伍 2-5 名學生及 1 位老師在台住宿，5 夜(入住：9 月 22 日；退房：9 月 27 日)。

(2) 機票：每隊最多提供美金 1,800 為上限之經濟艙機票協助費，接送機及參訪活動接送。

(四) 其餘與場地相關費用，如超用電量、電話機裝機費等均依主辦單位規定及參展須知辦理。

九、其他

(一) 參加主辦單位所辦理之交流活動。

(二) 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依規定辦理相關繳稅及領獎事宜。根據所得稅法規定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與須按給付全額扣取 10% 稅金(惟 2 萬元以下則無須扣繳，只要開立扣繳憑單申報所得即可)。境外居住者，則一律扣繳 20%。

十、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沿革

2009 年首度配合台灣國際會展產業 EXCO Taiwan 舉辦期間辦理國內大學院校城市行銷競賽，並邀請同一日外貿協會舉辦之「亞洲會展論壇/Asia MICE Forum」擔任講員之國內外匯展專家擔任評審。2011 年邀請香港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韓國等亞洲大學參與觀摩。2012 年擴大為國際賽，包含台灣、泰國、馬來西亞、新加坡等 4 國 16 所大學院校組隊參賽。2014 年，更增加大陸、香港地區，共計 6 國 18 所大學組隊參賽。相關競賽紀錄影片請上網 <https://mice.iti.org.tw>，影音專區。

「2015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」報名表

一、請以掛號寄至本會。(請自行影印存參)

二、本表各項資料請以正楷填寫或打字。

填表日期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◎學校名稱：(中) _____

(英) _____

◎聯絡地址：(中) □□□ _____

(英) □□□ _____

◎發票地址：(中) □□□ _____

◎電話：() _____ 分機： _____ 傳真：() _____

◎電子信箱(E-mail)： _____ 網址： _____

◎聯絡人： _____ 活動期間緊急聯絡手機： _____

◎負責人：(中) _____

(英) _____

此 致

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

系所印鑑章： _____ 負責人印鑑章： _____

敬請填妥本表後，寄至「台北市信義路5段5號 2B21室 外貿協會培訓中心莊易寰先生收」。

傳真號碼：(02)2720-0112；電話：(02)2725-5200#2374，E-mail: h468@taitra.org.tw

- 本表請自行影印存參。
- 報名日期以郵戳為憑。
- 本項競賽包括簡報暨展覽2大類，競賽項目含中文、英文行銷簡報、行銷企劃、主題創意、展攤設計、解說接待、人氣票選等7項；每隊展覽攤位以2標準攤位計，裝潢佈置需自理。
- 本報名表連同攤位費及參賽名單請於5月15日前(匯)寄達執行單位。請詳註需開立發票月份，若需5-6月發票者，請於6月30日前完成匯款手續。
- 訓練課程名單請於5月15日(前)電郵至h468@taitra.org.tw，俾便課程安排。

「2015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」參賽學生名單表

系級	中文姓名	英文姓名	學號 (老師免填，請註明)	連絡電話	電子信箱

- 本表請自行影印存參。
- 表格若不符使用，請自行調整。

「2015國際院校會展城市行銷競賽」參加教育訓練課程

學員名單表

學校系所：

參加班別：☐台北 I 班 6/28-6/29；☐台北 II 班 7/18、7/19；☐高雄班 7/4、7/5

編號	中文姓名	餐點	性別	聯絡電話	Email
1	(指導老師)	☐ 一般	☐ 男		
		☐ 素食	☐ 女		
2	(主要聯絡人)	☐ 一般	☐ 男		
		☐ 素食	☐ 女		
3		☐ 一般	☐ 男		
		☐ 素食	☐ 女		
4		☐ 一般	☐ 男		
		☐ 素食	☐ 女		
5		☐ 一般	☐ 男		
		☐ 素食	☐ 女		
6		☐ 一般	☐ 男		
		☐ 素食	☐ 女		
7		☐ 一般	☐ 男		
		☐ 素食	☐ 女		
8		☐ 一般	☐ 男		
		☐ 素食	☐ 女		
9		☐ 一般	☐ 男		
		☐ 素食	☐ 女		
10		☐ 一般	☐ 男		
		☐ 素食	☐ 女		
11		☐ 一般	☐ 男		
		☐ 素食	☐ 女		
12		☐ 一般	☐ 男		
		☐ 素食	☐ 女		

台北班：世貿中心展覽大樓第四會議室(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五號2樓)

高雄班：外貿協會高雄辦事處401會議室(高雄市民權一路28號5樓)

- 開放曾參加過競賽或已報名參賽隊伍參加訓練。
- 包含指導老師，每校參訓人數以12人為限。
- 開放學員跨區參加課程，請於本表中註明參加場次。
- 訓練課程名單請於5月15日(前)電郵至h468@taitra.org.tw，俾便課程安排。
- 本案承辦人：莊易寰 電話：(02)2725-5200#2374，E-mail: h468@taitra.org.tw